1.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村篮球场修缮工程，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注：以下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均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施工要求**

1、中标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和节能节水的相关要求）进场后，由采购方和中标方同时对其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标识、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调试报告书等项目对照合同附件材料设备表进行检查和检验，并由采购方签发进场施工同意书，方可进行施工；

2、中标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中标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到采购方指定部门办理一切有关手续。

4、中标方应保证中标方及其施工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并承担施工现场一切治安、安全责任，如中标方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及因中标方或中标方施工人员的原因造成采购方公共设备、设施以及其他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中标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方若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中标方全额追偿。

5、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有关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做好自检和施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

6、中标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如有不符合安全文明规范现象，经采购方警告中标方拒不整改时，采购方有权扣除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

7、在工程竣工次日必须清场退出工地。

8、施工期间密切配合和接受采购方对工程质量的抽检、检查、监督，一旦发现有不符合设计以及不符合施工技术操作规范要求时，采购方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中标方应立即停止或及时更正，停工等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9、施工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中标方应及时办理审批手续，若因中标方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审批导致工程延期或给采购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10、工程竣工次日起40天内中标方需报送结算资料供采购方进行审核，如未能按期报送结算资料，需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项目管理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必须作好施工纪录、隐蔽工程纪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②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表、标注温馨提示语言。

③中标供应商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畅通，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④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作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⑤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⑥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⑦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且应能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否则，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⑧人员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及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有相应经验，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服务工作，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中标人派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招标人保留更换人员及中标人的权利。

**（五）质量及验收标准要求：**

1、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内标准等相关规范施工和验收。

2、施工过程中，因中标方施工存在问题采购方三次提出整改意见中标方仍未能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工程完工后，采购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一周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如采购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方，以另定验收日期，但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方签署验收表后，项目自即日起交付采购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应在采购方给予的宽限期（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7 日）内进行整改、返工；整改、返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整改返工若超过原定工期的中标方仍需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4、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三次验收不合格，视为中标方根本违约。

5、隐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完成时，中标方应当通知采购方检查，未通知采购方检查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而继续施工的，采购方可以免于支付剩余工程款。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等。

**（七）违约责任**

①施工过程中或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若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2% 的根本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②因乙方不履行合同，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或出现其它根本违约情形，则由违约方承担工程总造价 2% 的违约金。

③本合同中违约金若由乙方支付的，甲方可自通知后自行从应付价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均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完成。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91,998.60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限额的将为无效投标；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暂估价）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具体如下：

（1）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三）考核管理：**为了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能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项目，服务期间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具体在合同中协定。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付款时中标人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人：

（1）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尾款申请时须附上验收/成果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五）验收、质量标准要求：**

1、验收要求：按照相关行业国家最新标准进行验收；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六）质保期限：**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在保修期限内，如果在乙方保修范围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无偿进行保修；如超时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按违约责任约定的违约金额向乙方追讨或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